清涧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居家托养购买服务协议

甲方：清涧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榆林敬祥福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障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在康复、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应有的权利，提高处于就业年龄阶段的智力、精神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托养服务水平，更好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根据《政府购买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依照《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和《中标通知书》,结合我县残疾人工作实际情况，为保证所购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清涧县残疾人联合（以下简称甲方）会与榆林敬祥福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任务目标

2025 年度我县开展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对象指标，居家托养服务对象192名，服务经费标准每年每人次不低于 2500 元。每个服务对象服务总次数不得少于 12 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3 个月，不超过 12 个月。

二、托养服务对象

养服务工作进行到一半时，甲方再预付50%托养经费，剩余20%经费待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购买服务内容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要求，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生活照料和护理：承担或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环境卫生，承担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卫生。上门送餐或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经过合法委托手续可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可陪同服务对象在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

（2）生活处理能力训练：为服务对象提供其能力范围内的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基本能力训练服务。

（3）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根据个别化居家托养方案，辅导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并实时调整计划，协助有需求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多种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对服务对象进行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对服务对象提供手工编织、绘画或其他适宜在家庭环境中职业康复训练和辅导。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与服务对象交流了解心理状况，对需要进行心理干预者提供建议和服务。

（4）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根据服务对象的情况有针对性地提供适合其身体和心理条件状况的技能培训课程和训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盖章）：

2026 年 4 月 24 日

乙方代表（盖章）：

2026 年 4 月 24 日